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4號

原告 顏楷洋

吳宇涵

被告 孫永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裁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18萬3,834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8萬9,672元。惟原告對上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944號裁定原裁定廢棄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56萬1,139元後確定在案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8萬5,84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